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 (二) 编制依据
- (三) 适用范围
- (四) 工作原则
- (五) 事故分级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一) 应急指挥部设置
- (二) 应急指挥部职责
- (三)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四) 成员单位职责
- (五) 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 (六)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三、报告、评估与先期处置

- (一) 事故报告
- (二) 事故评估

(三) 先期处置

四、应急响应

(一) 分级响应

(二) 应急处置措施

(三) 检测分析评估

(四)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五) 信息发布

五、后期处置

(一) 善后处置

(二) 奖惩

(三) 总结评估

六、应急保障

(一) 人员保障

(二) 技术保障

(三) 信息保障

(四) 医疗保障

(五) 物质与经费保障

(六) 社会动员保障

(七) 宣教培训

七、预案管理

(一) 应急预案体系

(二) 预案修订

(三) 预案演练

（四） 预案实施

一、总 则

（一）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有效有序应对食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维护正常社会经济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 编制依据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预防和应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家宴及家庭自采自食、自制自食引起的食源性疾病，属于公共卫生事故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处置。其他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处置。民航、铁路、水运等

交通领域食品安全事故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小食品安全风险、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

2.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领导下，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统筹部署，建立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平急转换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3.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落实各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行业主管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事发地人民政府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各部门协调联动，充分动员和发挥基层、专家、社会团体等公众力量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 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充分运用检验检测、风险评估、舆情监测、预警交流等科学手段，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水平。

5.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防患于未然。加强监督检查和舆情监测，严密排查风险隐患，加强应急准备、业务培训、训练演练，充分调动全社会资源，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五）事故分级

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遵从国家食品安全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将食品安全事故分成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见附件1）。国家食品安全专项应急预案分级标准修订时从其新标准。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应急指挥部设置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自治区食药安办）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核定事故级别。达到Ⅱ级事故标准需自治区人民政府协调处置的，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成立自治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食药安委）常务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自治区食药安办主任、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事故发生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自治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担任。相关行业协会组织依据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在处置过程中，可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做临时调整。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食药安办，主任由自治区食药安办主任担任。

（二）应急指挥部职责

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食品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应急处置的其他工作。

（三）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督查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及有关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信息发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会商、发文、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四）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根据本部门职责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具体职责见附件 2）。

（五）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应急指挥部下设 9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并随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1. 事故调查组：由自治区食药安办牵头，会同自治区公安厅、

农牧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及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涉嫌犯罪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立案侦办。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设置在事故发生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 危害控制组：由自治区食药安办牵头，会同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监督、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对问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来源、流向进行追溯，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 医疗救治组：由自治区卫健委牵头，会同农牧、市场监管、粮食、林草、生态环境、海关等部门，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制定最佳救治方案，指导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对病患进行医疗救治。

4. 检测评估组：由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牵头，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卫生处理，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检测评估结果要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 社会稳定组：由自治区公安厅牵头，会同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指导事故发生地加强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化解因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6. 新闻宣传组：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党委网信办、

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广电局等部门组织事故处置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 专家评估组：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评估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进行技术指导，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8. 善后工作组：由自治区食药安办牵头，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为善后工作实施主体，自治区民政厅等有关部门依据自身法定职责，督促指导事发地有关部门尽快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害者及受影响人员的安置、慰问、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等事项，妥善处理因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群众来信来访及其他事项，尽快消除影响，恢复生产经营秩序。

9. 后勤保障组：由自治区食药安办牵头，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后勤工作保障主体，自治区工信厅、公安厅、财政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参加，对口督促指导事发地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包括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经费、车辆和通信、救治、办公等设施、设备及物资的储备与调用等。

（六）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卫生健康部门及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三、报告、评估与先期处置

（一）事故报告

1. 事故信息来源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2) 接受治疗病人的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3) 食品安全相关检验、检测、检疫以及风险评估、风险监测机构监测和分析的结果；

(4)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5)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6) 自治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通报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7) 各级食品安全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

(8) 国家有关部委和自治区以外有关部门通报我区的相关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隐瞒、谎报、缓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2. 报告主体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2小时内向属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属地食药安办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3)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应当按照卫生健康委有关规定及时向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卫生健康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药安办。

(4)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故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药安办。

(5) 卫生健康、公安、农牧、教育、住建、网信、文旅、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药安办和其他有关部门。同级食药安办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同级政府和上一级食药安办报告。

(6)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属地食药安办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7) 食品安全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其他行政区域的，事发地食药安办应当及时通报相关行政区的食药安办，并向上级食药安办报告。

(8) 经初步核实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各级食药安办应当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人民政府、食药安办报告；必要时，可越级报告。

3. 报告内容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救治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安全监控与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等专业技术机构和科研院所，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和个人，报告事故信息主要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数等基本情况。

(2) 各盟市、旗县（市区）相关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信息报告分为初次报告（以下简称首报）、进程报告（以下简称续报）和终结报告（以下简称终报）。首报可采取书面、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形式；续报和终报应采取书面形式。

（3）首报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发单位名称、发病人数和死亡人数、先期处置情况（含救治情况），报告单位和报告人、报告时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事故的简要经过、对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调查控制情况等。

（4）续报主要包括事故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并对初次报告进行补充和修正。续报可多次报送，重大、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每天至少上报1次信息。

（5）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24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6）终报主要包括事故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故性质、影响因素、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监管措施完善建议等，应在食品安全事故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上报。

（二）事故评估

1. 有关监管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食药安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食药安办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2.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1）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三) 先期处置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治病救人，及时向事发地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报告；应当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不得转移、毁灭相关证据；按照相应应急处置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

县级以上食药安办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应立即按要求上报和通报事故信息，同时组织本级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减轻危害或次生危害：

1. 全力救治病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竭尽全力救治患者，做好安抚工作。

2. 防止次生危害。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依法依规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予以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3. 尽快查明原因。保护现场，维护治安。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封存被污染的食品工具及用具；封存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的食堂或操作间；立即组织应急检验检测。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初步调查。

4. 及时回应关切。必要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依法发布事故及其处理情况，邀请专家开展第三方科普宣传。

四、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核定为Ⅰ级食品安全事故，报请国务院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确认后，由国务院决定启动相应响应机制；Ⅱ级食品安全事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响应机制；Ⅲ级事故由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响应机制；Ⅳ级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旗县级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先期处置，当发生30人以上食物中毒或在必要时，应启动Ⅳ级响应进行处置。必要时上级人民政府要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食品安全事故Ⅱ级响应期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调度下，按相应职责做好事故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事发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按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旗县级人民政府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并配合属地食药安办及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相应地方人民政府启动并组织应急处置。必要时自治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对Ⅲ级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 and 应急处置。

（二）应急处置措施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

危害程度，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危害：

1. 卫生健康部门有效利用医疗资源，组织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救治。

2. 卫生健康部门及时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与检测，相关部门及时组织检验机构开展抽样检验，尽快查找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要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3. 农牧、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等部门应当依法强制性就地或异地封存事故相关食品及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待卫生健康部门查明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因后，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消除污染。

4. 市场监管部门对确认受到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相关食品及原料，应当依法责令生产经营者召回、停止经营及进出口并销毁有毒有害食品及原料。检验后确认未被污染的应当予以解封。

5. 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

（三）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进行消除或控制，对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

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

(四)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 级别提升

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区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2) 级别降低

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或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阻断肇事食物摄入 72 小时内无同类病例发生），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II级事故由应急指挥部组织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事故相关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下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事故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五）信息发布

II级事故信息发布由应急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赔偿、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及时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外和涉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等。

事发地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人和

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所需全部费用。

（二）奖惩

1. 奖励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给予表彰和奖励。

2. 责任调查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属地管理责任

对党政领导干部未正确履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职责和应急处置职责的，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等追责问责。

（2）行业主管部门责任

对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3）监管部门责任

对日常监管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

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4）企业主体责任

根据事故发生的监管环节、领域和职责分工，市场监管、农牧、林草、粮食、海关等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企业（单位）予以行政处罚。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的，同步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刑事侦查。

（三）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自治区食药安办应当依法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认真总结应急工作的经验教训，并据此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预案，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六、应急保障

（一）人员保障

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主管）部门应加强应急处置专业力量建设，提高快速响应和应对处置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供必要支持保障。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队伍应积极参加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要健全专家队伍，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二）技术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的技术检测、评估、鉴定，须由具有法定资质的

机构承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受政府部门委托，立即采集样本，按照标准要求实施检测，为食品安全事故定性提供科学依据。必要时可委托互不隶属的机构“同步采样、分别检测、结果比对”，提高结果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有关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构建食品安全智慧应急指挥系统，实现智能化、数据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三）信息保障

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监管部门建立包括食品安全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食品安全事故隐患预警等内容在内的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负责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的统一管理。各级食药安办及有关部门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与相关信息收集的时效性。

（四）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要根据自治区应急物资储备机制，按照实际情况和事发地人民政府的需求，及时为事发地区提供药品、医疗器械等卫生医疗设备。必要时由红十字会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

（五）物资与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物资（包括控制食品安全事故所需药品、试剂、检测设施等）的储备、

调拨和组织生产，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的有关规定，保障应急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并在使用储备物资后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同级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六）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七）宣教培训

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专业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全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提供餐饮服务的民航、铁路、水运运营单位等，应制定本单位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企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定期检查落实，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

七、预案管理

（一）应急预案体系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分为自治区、盟市、旗县、企业四级。自治区级预案包括本级预案、相关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各盟市、旗县按规定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各部门和地区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分级应当与本预案一致。

（二）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及时修订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 （3）在食品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
- （4）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三）预案演练

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桌面演练、实战演练等方式，
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对其中的具体环节进行检验
和修正，提高应急反应的效率和应变能力。

（四）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和响应规定

级别	标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 食品安全 事故	一、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 2 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二、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 30 人以上 死亡病例的； 三、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经评估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 四、国务院认定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国务院启动 I 级响应
重大食品 安全事故	一、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自治区内 2 个以上设区市行政区域的； 二、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 100 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 三、1 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29 人以下 死亡病例的； 四、在全区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和不良影响，经评估应当在自治区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自治区人民 政府启动 II 级响应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p>一、事故影响范围涉及设区市级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旗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p> <p>二、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p> <p>三、在盟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和不良影响，经评估应当在盟市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p> <p>四、盟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p>	盟市人民政府启动 III 级响应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p>一、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p> <p>二、1 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 30 人以上、99 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p> <p>三、在旗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已经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和不良影响，经评估应当在旗县级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p> <p>四、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p>	旗县(区、市)人民政府启动 IV 级响应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确定，主要为自治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自治区直属有关部门、中央驻自治区单位和相关盟市级、旗县级人民政府。

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与自治区食药安办合署办公。负责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会商、信息发布和督查等制度，确保快速反应、高效处置。自治区食药安办协调自治区跨部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推动健全食品安全事故跨地区协调联动机制。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网信办、政府新闻办：负责制定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协调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上舆论引导。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发挥平安建设协调机制作用，督促相关单位履行好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职能。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对学校（幼儿园）食堂、校园食品超市（食品小卖部）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协助乳品、转基因食品、酒类和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

处置；协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装备及相关产品的保障供给。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指导、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自治区民政厅：协助有关部门对养老机构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保障和管理。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指导由环境污染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和环境监测工作；指导、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开展污染处置；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追究相应责任。

自治区农牧厅：负责对农畜产品和水产品养殖环节、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开展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等，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农畜产品、水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评估结论。

自治区商务厅：协助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重要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工作。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协助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技术支持，参加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参与事故调查；组织事故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现场卫生学处置及有关技术调查，组织开展相关监测，分析监测数据；提供相关标准解释；组织开展相关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评价结论。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经营环节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包装容器造成的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和技术鉴定，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虚假违法食品广告进行调查处理。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原粮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原粮和政策性用粮；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原粮和政策性用粮，依法处理。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铁路运输食品安全监管与隐患排查；负责组织指导铁路运营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铁道运输保障。

呼和浩特海关、满洲里海关：负责进出口食品监管，向有关部门通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进出口情况；依法对该类食品采取扣留、实施退运或移交相关部门处置等措施。

负责对食品进口环节、国境口岸食品造成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民航内蒙古监管局：协助有关部门对航空运输用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负责协调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民用航空运输保障。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负责协助食品安全监管职能部门对农村食品经营网络环节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协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协助有关部门对高速公路服务区用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水路交通运力保障。

其他非自治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自治区应急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自治区广电局、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自治区红十字会、自治区民委等部门按照本预案中涉及的表述或法定职责，协助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